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 信義區	昀安中醫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暫緩執行	
2	臺北市 文山區	閻家福居家護理所	停約1個月	違反依第36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2款。	1110501	1110531
3	新北市 板橋區	御品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4	新北市 中和區	聖欣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501	1110531
5	宜蘭縣 羅東鎮	村却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6	桃園縣 中壢區	中壢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7	桃園市 中壢區	康林藥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501	1110531
8	桃園市 中壢區	林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531
9	苗栗縣 苗栗市	楊克寧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0	臺中市 南屯區	瑞和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1	臺中市 南屯區	瑞成美學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2	臺中市 龍井區	勤美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3	臺中市 中區	心聖中醫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501	1110630
14	臺中市 北屯區	寶健聯合門診寶健耳鼻喉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601	1110630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5	臺中市 北屯區	崇光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601	1110630
16	彰化縣 溪湖鎮	鍾尚霖婦產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7	嘉義市 西區	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8	高雄市 前鎮區	大鈞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9	高雄市 大寮區	大鉸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有中醫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1	高雄市 三民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停約3個月 (中醫一般科)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2	高雄市 苓雅區	加福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430
23	屏東縣 萬巒鄉	白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1110301	1110531

備註：

- 一、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